附件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2002年颁布实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填补了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缝隙，创新了管理体制和执法机制，为有特色、高水平地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获得了国际奥委会和国内外舆论的一致好评。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与北京奥运会相关的标志移交了国际奥委会，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拥有的奥林匹克标志继续受到《条例》保护。

但是，2022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后，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奥林匹克标志并不在《条例》的适用范围之内，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难以得到全面保护。

为把2022年北京冬奥会办成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我国政府承诺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修改《条例》已经刻不容缓。《条例》修改也为我国今后举办各类奥林匹克运动会奠定了法律基础，对推动我国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和奥林匹克运动推广普及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

**二、《条例》修订工作过程**

2015年8月，体育总局成立了修改《条例》工作小组，启动了《条例》修改工作。2016年4月，《条例（修订）》列入《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2016年5月，国务院法制办、北京冬奥组委、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条例》修改工作的任务分工。

2016年下半年以来，体育总局在北京、河北等地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修改草案）认真研究、反复推敲。

2016年底，体育总局将《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送交国家工商总局征求意见。2017年2月，体育总局又将《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送交北京冬奥组委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对部分条款做了修改调整和完善。

2017年3-4月，体育总局、工商总局多次与国务院法制办、中编办、北京冬奥组委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文本做了深入探讨，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了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和标志的保护范围

调整了现行《条例》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和标志的保护范围，使其与特定时间、届次脱钩，既解决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燃眉之急，又使立法具有了更强的生命力，可以适应今后我国举办各类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需求。

（二）调整了奥林匹克标志权利确认方式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奥林匹克标志备案核准事项，对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确认不宜再采取原来的备案程序。从符合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和维护奥林匹克标志权利稳定性两方面综合考虑，调整为由权利人将需要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工商总局，由工商总局对奥林匹克标志通过公告的方式给予确认的方式。

（三）调整了奥林匹克标志许可备案方式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核准，草案规定由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自行披露许可合同，同时规定权利人有义务配合工商提供相关证据。

（四）明确界定了以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情形

现行《条例》中本就有禁止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规定，但没有对什么是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作明确界定，这对工商执法实践造成了困扰。因此，草案明确界定了潜在商业目的使用的具体内涵，有利于工商部门准确查处违法行为。

（五）增加了奥林匹克标志的变更和转让程序规定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北京冬奥组委拥有的奥林匹克标志将在2022年冬奥会结束后发生转让，此外还可能发生权利人地址等信息变更情形。为更加准确地向社会公示权利人信息，草案增加了奥林匹克标志的变更和转让程序规定。

（六）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

草案按照新修订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商标法》有关规定，将《条例》相关条款表述做了修改。